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6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相　對　人　陳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位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個人基本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